

#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在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履行职责对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按照法律规定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下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本市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按照管辖范围，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本市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对本市人民法院

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依法对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 16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办公室、干部人事处、政治工作综合处、计划财务装备处、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部、综合业务部、机关党委。

编制人数小计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6 人，机关工勤编制人数 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数 154 人，其中：在职人数 94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86 人，机关工勤人数 4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4 人；退休人员小计 60 人。

## **第二部分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37001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3,731.50	262.40	3,319.10	3,3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0.00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37001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b>合计</b>	<b>3,731.50</b>	<b>2,966.40</b>	<b>765.10</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250.16</b>	<b>2,485.06</b>	<b>765.10</b>
<b>20404</b>	<b>检察</b>	<b>3,250.16</b>	<b>2,485.06</b>	<b>765.10</b>
2040401	行政运行	2,485.06	2,485.0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10	0.00	765.1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99.38</b>	<b>199.38</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99.38</b>	<b>199.38</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8	199.38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12.20</b>	<b>112.2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12.20</b>	<b>112.2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0	86.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0	25.5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69.76</b>	<b>169.76</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69.76</b>	<b>169.76</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76	169.76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001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b>合计</b>	<b>3,319.10</b>	<b>2,966.40</b>	<b>352.70</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837.76</b>	<b>2,485.06</b>	<b>352.70</b>
<b>20404</b>	<b>检察</b>	<b>2,837.76</b>	<b>2,485.06</b>	<b>352.70</b>
2040401	行政运行	2,485.06	2,485.0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70	0.00	352.7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99.38</b>	<b>199.38</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99.38</b>	<b>199.38</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8	199.38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12.20</b>	<b>112.2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12.20</b>	<b>112.2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0	86.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0	25.5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69.76</b>	<b>169.76</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69.76</b>	<b>169.76</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76	169.76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001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b>合计</b>	<b>2,966.40</b>	<b>2,620.23</b>	<b>346.17</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382.42</b>	<b>2,382.42</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530.85	530.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3.38	513.38	0.00
30103	奖金	585.94	585.9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52	14.5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38	199.3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0	86.7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50	25.5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2.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76	169.7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90	253.90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46.17</b>	<b>0.00</b>	<b>346.17</b>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00	0.00	67.0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0.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0.00	25.00
30226	劳务费	5.00	0.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0.00	5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46	0.00	75.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1	0.00	25.7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37.81</b>	<b>237.81</b>	<b>0.00</b>
30309	奖励金	237.81	237.81	0.0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001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80.00	0.00	0.00	0.00	25.00	55.00	55.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001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001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务保障经费_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3.7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目标1:主要弥补公用经费不足,有效协调资金使用,合理资金配置。 目标2:满足单位日常性支出需求,提高整体资金利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物业管理服务成本	≤68万元
		院内绿化服务成本	≤7万元
		每月干部异地交流交通费	≤1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内改善绿化次数	≥6次
		单位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10人
		交通费用月份数	=12月
	质量指标	单位日常工作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单位日常工作保障时间	定性2026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日常工作效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其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73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9.1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3469.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9.1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319.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8.81 万元；其他收入 1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262.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27.99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73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9.1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6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2.26 万元；项目支出 765.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1.4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25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1.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7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86.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3.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8.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1.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0.76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抚州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58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1.2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100.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7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66.40 万元,项目支出 615.1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86.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67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1.9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年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年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240.7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3.05万元，下降20.76%。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总额234.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9.0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有数2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综合业务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用于聘用人员薪酬福利及社会保

险等支出，并弥补公用经费不足，满足机关运行日常性支出需求；有效协调资金使用，合理资金配置，保障检察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根据市（区）人口数，案件数，在职干警数，聘用人员数量进行科学测算。

3) 实施主体：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按照抚州市财政局和抚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和部署，严格按照经费支出标准执行预算，并且做好中期及期末项目绩效评价。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63.7万元

##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抚州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8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25.00 万元,比上年增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55.00 万元,比上年增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三、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安排20.00万元，用于法律援助律师值班项目7.00万元，国产化计算机运维项目10.00万元，机关运行垃圾清运保洁劳务派遣等委托项目3.0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